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戴瑞君
電話：(089) 320378分機206
電子信箱：v1057@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50124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40000A_1150124623_ATTACH1.pdf)

主旨：訂定「臺東縣政府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有形文化資產計畫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東縣政府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有形文化資產計畫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含附件)、本府文化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社會課 收文:115/06/05



1150020043

有附件